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26/Add.1
2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发布本文件是为了：

- 增加第 19 段（之二）：

继 UNEP / OzL.Pro / ExCom / 77/26 号文件发布之后，秘书处认为有必要确保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不仅开始利用核准的技术制造设备，而且还将继续这样做。已对秘书处的建议做了相应的修改。

- 更换第 20 段如下：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请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

(一) 如有企业在获得了多边基金的供资以生产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设备的生产线上临时制造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一旦查明情况，就应立即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如此使用的原因，以及为使企业能够利用核准了资金的技术开始制造设备而将采取的步骤，以及预计开始制造这些设备的时间表；

- (二)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报告上文第(一)分段所述企业的制造状况，直到只在这些改装的生产线上制造使用核准了资金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设备，或另一种具有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的设备；
 - (三) 要求企业提供信函，明确承诺将继续在由多边基金供资的制冷和空调生产线上制造使用获准资金的技术的设备；
 - (四) 只有在经核实制冷和空调企业正在利用核准了资金的技术制造设备后，以此技术为依据向其支付任何核准的增支经营费用；
 - (五) 确保在根据有关第 5 条缔约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5 (b) 分段提交的核查报告中包括对协定涉及的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的转换进行的核查，包括在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样本中确认企业所采用的技术；
- (b) 鼓励有关第 5 条缔约国政府：
- (一) 监测获得资金的企业是否将继续利用核准的技术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并通过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 (二) 在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实施监管和/或其他措施，以帮助确保在各自行业和/或次级行业所涉申请中采用商定的技术。
-